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 东北农业大学 (上)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 目 录

◎中共东北农业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	1
◎总值班值宿工作暂行规定.....	4
◎校内请示、报告工作的规定.....	7
◎东北农业大学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8
◎中共东北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	24
◎东北农业大学行政监察工作条例.....	31
◎党风党纪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工作条例.....	40
◎关于副处级以上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	42
◎东北农业大学关于加强对权力运行领域实行监督和制约的规定.....	45
◎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几项规定.....	51
◎东北农业大学关于加强对自行收费管理与监督的暂行规定.....	57
◎关于对科级以上干部实行诫勉谈话的决定.....	59
◎关于严禁干部教师接受学生及其家长钱物与宴请的规定.....	61
◎关于东北农业大学下属各单位以及工作人员接受和赠送“红包”行为党纪政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62
◎校务公开检查评估标准.....	66

◎议事和决策规则.....	73
◎关于各级领导干部严禁违反规定从事经商办企业 或者参与其他经营活动的规定.....	78
◎东北农业大学关于党政机构、岗位设置的决定.....	81
◎东北农业大学转岗待流动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86
◎东北农业大学引进和稳定优秀高层次人才享受 优惠待遇的规定.....	93
◎关于第一批申请离岗休养人员的批复.....	98
◎关于改革实验室管理体制组建“实验中心”的决定.....	99
◎东北农业大学党政群处级机构职责范围.....	103
◎东北农业大学编制核定与管理暂行规定.....	116
◎东北农业大学本专科教学教师编制核定办法.....	123
◎东北农业大学科研人员编制核定办法.....	126
◎东北农业大学图书馆编制核定办法.....	128
◎东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与管理 暂行规定.....	130
◎东北农业大学实施教职工全员聘任制暂行规定.....	136
◎关于实行校、院两级办学体制改革的决定.....	143
◎关于学校选派优秀中青年教師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148
◎东北农业大学责任教授(学科带头人、学术 带头人)遴选及管理暂行办法.....	152
◎东北农业大学全员聘任部分上岗条件和岗位	

职责汇编 .....	159
◎教学、科研实验辅助岗位聘任上岗条件和 岗位职责 .....	169
◎图书资料岗位聘任上岗条件和岗位职责 .....	175
◎思想政治工作岗位聘任上岗条件和岗位职责 .....	178
◎教学单位教务秘书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	184
◎教学单位科研秘书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	185
◎农学院岗位聘任上岗条件和岗位职责 .....	186
◎经济贸易学院岗位聘任上岗条件和岗位职责 .....	191
◎工程学院教学、科研岗位聘任上岗条件和 岗位职责 .....	195
◎教学、科研辅助人员岗位聘任上岗条件和 岗位职责 .....	200
◎人文学院教师岗位上岗条件和岗位职责 .....	206
◎基础部教师岗位上岗条件和岗位职责 .....	209

## ◎ 中共东北农业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

为了更好地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学校党委常委会的自身建设与管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党委常委会议事程序，保证会议的质量和效率，使党委常委会议事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党委常委会在党委会闭会期间行使党委会的职权，负责党委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条** 党委常委会的议事范围：

(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学校办学方向、指导思想、总体发展规划和工作思路的研究和制定。

(二)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宣传、统战、纪检(监察)、老干部工作以及工会、群团工作、稳定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学校党政机构及院、系、所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变更和撤消。

(四)校级领导班子副职补充人选的推荐和中层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干部教育、

管理、考核、监督、奖惩。

(五)按照党管人才的要求，抓好人才政策的落实，统筹规划，研究学校的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

(六)学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重大改革方案、措施及涉及

群众切身利益重大事项的分析、研究和决策，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

(七)学校年度工作计划、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经费预决算、大额资金使用、校园建设规划、产业发展计划、国内外重要合作交流事项的研究、决策。

(八)学校重大突发事件的研究、处理。

(九)学校党委日常工作中的有关重要问题。

(十)需要提交党委会(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第三条** 党委常委会议由党委书记(或由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主持。参加党委常委会议的人员为党委常委，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吸收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四条** 党委常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干部问题时，必须有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常委到会方能进行。常委因故不能到

会，应在会前请假。

**第五条** 党委常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在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对意见不够集中、讨论不够成熟的问题，应暂缓决定；必须决定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凡经党委常委会形成的决议、决定，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在行动上必须服从和执行。

**第六条** 党委常委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有必要可随时召开。

**第七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党委常委会的会务和记录工作，一般应提前 1—3 天通知与会人员，同时送达会议议题、日程和有关材料；与会人员应按要求做好准备。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书记办公会，为党委常委会的讨论决策做好准备。书记办公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参加，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根据会议议题或涉及有关工作的需要确定。

**第九条** 加强组织纪律，注意保守秘密。参加党委常委会的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会议认为不宜对外公开的问题，不应向参加会议以外人员泄露会议

内容。

第十条 党委常委会作出决定后，要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组织实施，跟踪督办，做到议而决，决必行，行必果。

第十一条 凡过去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则相抵触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 总值班值宿工作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值班值宿工作是维护学校安全、尤其是保证学校节假日及夜间安全的重要手段。值班值宿人员代表学校处理有关事务和突发性事件，责任重大。为加强学校总值班值宿工作，制订本规定。

### 第二章 值班值宿时间

第二条 每天晚间及法定假日、双休日、寒暑假的白天均设值班或值宿人员。白天值班时间为 8:00—17:00 时；晚间值宿时间为当日 17:00 时至次日 8:00 时。

### 第三章 值班值宿人员

第三条 值班人员范围：家住校本部、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的机关女干部。

第四条 值宿人员范围：校级党政领导，党政机关正处级以下、年龄 55 周岁以下的男性干部，主楼内办公的非机关单位正科级以下男性干部。

#### 第四章 值班值宿办法

第五条 值班办法：设校级领导一人带班，设党政机关女干部一名在总值班室处理有关事务。

第六条 值宿办法：设校级领导一人带班，设处级及正科级以下干部各一名在总值班室处理有关事务。

#### 第五章 岗位职责

第七条 带班人岗位职责

(一)带班人在带班期间应在家中留候，并保持通讯联系通畅；

(二)带班人无法留候家中时，应告知值班或值宿人员联系方式；

(三)当值班或值宿人员无法处理有关事务向带班人请示时，带班人应及时妥善处理；

(四)带班人因故无法带班时，应预先通知校办另行安排替班人。

第八条 值班值宿人员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一)准时上岗，不准迟到、早退；

(二)坚守岗位，因故离岗时应事先告知另一值班人；

(三)及时处理在岗期间发生事务，遇有特殊情况立即请示带班人；

(四)认真接听电话并做好记录，遇有上级机关交办的时限性事务时，应及时处理，不得延误；

(五)夜间值班人员在主楼清楼时，应带领有关人员为主楼进行清查；

(六)因故无法到岗时，应事先通知学校办公室安排替班人，不得自行安排他人；

(七)认真做好值班值宿记录，并由本人在记录本上签名备查；

(八)通知次班值班值宿人员按时到岗。

## 第六章 补助费标准

第九条 值班值宿人员每人每班发放补助费 10 元，每年年终一次性发放。发生漏岗时扣发当班补助费，并予以罚款 100 元。罚款自漏岗者的学校津贴中扣除。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通知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并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有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 ◎ 校内请示、报告工作的规定

为规范学校内部的请示、报告工作，理顺办公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特就校内请示、报告工作的有关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各单位对属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不得推委，不得把应由本单位解决和处理的问题上报学校或向学校领导请示。

二、各单位无法独立完成、确需其他单位配合的工作，由主办单位负责与有关单位沟通，各相关单位完成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三、涉及面广、事关重大、相关单位无法协调解决的事项，由主办单位提出初步意见后送交学校办公室，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上报学校领导。

四、向学校或学校领导报送的请示或报告，应以书面形式送交学校办公室。一般问题由校办根据领导批示负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由学校办公室报送主管领导审批或提请有关会议讨论决定。

五、一般情况下，直接送交学校领导的请示、报告，学校不予受理。特殊情况下，可直接报送主管学校领导，由主管学校领导决定是否上报学校主要党政领导。

六、各单位上报学校领导的请示、报告，应以 A4

幅面纸张打印，自编文号、自拟标题，内容一事一议，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上报件均不退回，由学校办公室存档备查。

七、上报件批复后由学校办公室转交有关单位，各相关单位必须及时处理，重大事项应向学校办公室报告办理结果。

八、此文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 东北农业大学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是对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维护和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而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行领导责任机制的具体体现；是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纳入法制轨道的重要保证；是强化责任意识，实行严格追究制度，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的有效途径。为了全面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维护和推进我校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党的十五大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从严治党 and 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为指导。紧紧围绕我校教学、科研发展这个中心，服从服务于我校“211工程”建设大局。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实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责任、积极做好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各项工作，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三项任务的落实。

## 二、组织领导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各部门齐抓共管，各基层单位领导各负其责，纪检和监察部门组织协调，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各级党组织、行政部门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工作重要内容，要和党政领导班子建设，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两个文明建设和其他各项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 三、基本原则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从严治党，依法治校，立足教育，着眼防范，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原则。

## 四、责任内容

### (一)党委书记、副书记的责任

党委书记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要熟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状况，把握工作方向，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掌握工作进程；督促检查和指导纪检委工作，支持其全面履行职能，充分发挥纪检干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负责市委常委、委员、校级领导干部、各基层党总支书记和分管部门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并监督党风廉政建设及责任制的贯彻执行情况；定期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学习和掌握上级党风廉政建设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定期听取和研究纪委工作汇报，对校内发生的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和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不正之风要亲自过问，支持纪委严肃查办；按规定定期召开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同时进行必要的诫勉谈话和班子成员谈心活动，做到以廉政促勤政，保证和推进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抓好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邓小平、江泽民同志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重要思想，学习廉政法规，抓好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加

强对权力运行领域的管理、监督和制约，做好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工作；按规定把好校、处级干部的提拔、使用及后备干部选拔任用和培养关，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领导干部考察的重要内容。

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全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所分管的部门及负责人的廉洁勤政，并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 (二) 校长、副校长的责任

校长要认真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一系列规定，并对全校的廉政、勤政建设工作负全面责任。重点抓好副校长及校行政各院、处、部、室及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处级)的廉洁自律和勤政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好各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坚持依法治校，规范管理机制，同时抓好廉政、勤政教育，堵塞因管理不当而出现的漏洞，提高学校综合效益；主持校务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听取和讨论纪检和监察部门，各职能部门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汇报，支持和指导纪检和监察部门对行政系统内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进行查处，重视纪检委、监察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纪检和监察部门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给予领导方面的支持。

副校长协助校长抓好全校行政各系统的廉政建

设，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经常深入基层，对分管部门副处级以上干部的工作和思想作风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在重大问题上要实行廉政监督和领导决策把关；对出现的问题和可能发生问题的隐患和污染源，要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坚决予以纠正和整顿；定期听取下级廉政工作汇报，对他们进行必要的诫勉谈话，确保廉政、勤政；在部署和总结工作时要将所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重要的内容列入其中，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 （三）纪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的责任

纪委书记主持纪检监察全面工作，接受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并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负责。纪委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认真发挥纪检工作的四项职能，抓好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指导、部署、监督和检查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及时向党委、校行政、党委书记和校长传达上级有关纪检监察工作会议、文件、指示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提出贯彻上级精神，抓好本校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意见，经党委同意后组织落实；要深入基层，了解情况，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和重点问题，监督、检查和指导党政班子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and 责任制